

嘉南藥理大學 藥理學院 藥學系 碩士班

研究生指導暨修業考核準則

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02 日系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4 月 20 日系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學則」以及「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條文訂定。
- 第 2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超過規定年限而無法取得學位者，依「嘉南藥理大學學則」相關規定應令退學。
- 第 3 條 本系碩研究生修業期間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共十六學分，與選修課程十四學分。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師同意，而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修讀他系所課程，如經學術專業審查確認符合本系專業訓練之要求，得予採認為專業選修學分以至多不超過畢業專業選修學分之 1/4 學分為限。碩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依「嘉南藥理大學學則」相關規定應令退學。
- 第 4 條 本系碩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而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上限原則上為十三學分(不含大學部加修之課程)。碩研究生在修業期間，必要時若經指導教師(或班導師)要求下應至大學部加修相關專業課程，合格分數為七十分，所加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 5 條 每學期碩研究生所必(選)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藥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選課統計表」(如附件一)，經指導教師及主任審核簽名確認後，送交系統一彙整。碩研究生新生尚未確定指導教師者，由碩士班導師代為審核簽名確認。
- 第 6 條 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碩(博)士班之課程如與本系碩士班開課程相近時(必修課程除外)，得於規定時間內備妥學分證明文件並填具「碩士班選修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件二)，經指導教師(或導師)及主任初審，轉請院長複審同意後得抵免選修學分，已修課程未達七十分不得提出申請，且所申請抵免學分最多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所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之三分之二(含)。
- 第 7 條 碩士班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二個月內，應填具「碩士學位修業指導同意書」(如附件三)，經指導教師及主任審核簽章同意後，送交系彙整造冊存查。本系碩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應符合以下五點原則：
- 一、每位碩研究生均需有一位指導教師負責其在學期間之課業修習及研究指導等事項，指導教師原則上須為本校專任服務滿一年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 二、碩研究生得視實際需求並經指導教師同意狀況下，增聘一位共同指導教師，該教師須為本校或其他單位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專業人士。共同指導教師如為非本校人員應另填寫「修業共同指導同意書」(如附件四)。
 - 三、本系碩研究生指導教師所指導之碩研究生人數，由系務會議決定，而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研究生不在此限。
 - 四、指導教師與碩研究生之間不得有三等親以內(含)之親屬關係，或約僱關係。
 - 五、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
- 第 8 條 碩士班新生於規定時間內仍未確定碩士學位修業指導教師者，由該班導師及碩研究生審議委員會協調選定指導教師。

- 第 9 條 碩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換指導教師時，應填具「指導教師更換申請表」(如附件五)，交由碩研究生審議委員會審查，並經原任指導教師、新任指導教師及主任簽名同意後，送交本系彙整備查。更換指導教師以一次為原則，其原來選修學分須經新任指導教師重新確認。必要時，新任指導教師得要求加修專業課程。
- 第 10 條 本系碩研究生之學科修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學分不及格者需重修。連續兩個學期修習課程成績超過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得由指導教師要求再加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 第 11 條 本系碩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在公開之場合發表論文，碩研究生之學位考試須經論文口試，並依「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須檢具以下之文件，取得學位後須依規定上網登錄填寫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訊息，並經圖書資訊館確認無誤後，始得請領學位證書。
- 一、碩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資格與表件，依序如下：
- (一) 論文口試申請乙份。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 論文初稿乙份。
 - (四) 論文初稿比對成果乙份，相似度低於 30%(含)以下之比對報告，始得口試。
- 二、畢業資格：
- (一) 修畢規定學分
 - (二) 公開發表之證明乙份。
 - (三) 通過論文口試。
 - (四) 學生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6 小時)
- 第 12 條 指導學生之論文研究相關規定：
- 一、學生研究之主題及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符合。
 - 二、如審查委員對題目有所疑慮時，則可提案進入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退回其論文申請案。
 - 三、指導教授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若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自下學年起該指導教授 2 年內不得新收指導學生。
 - 四、如其研究論文需延後公開，請依據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規範辦理。
 - 五、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六、碩士生論文於離校前須至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檢測。
- 第 13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 14 條 本準則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名稱	修正條文	備註
<p>第 7 條碩士班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二個月內，應填具「碩士學位修業指導同意書」(如附件三)，經指導教師及主任審核簽章同意後，送交系彙整造冊存查。本系碩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應符合以下四點原則：</p> <p>一、每位碩研究生均需有一位指導教師負責其在學期間之課業修習及研究指導等事項，指導教師原則上須為本校專任服務滿一年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p> <p>二、碩研究生得視實際需求並經指導教師同意狀況下，增聘一位共同指導教師，該教師須為本校或其他單位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專業人士。共同指導教師如為非本校人員應另填寫「修業共同指導同意書」(如附件四)。</p> <p>三、本系碩研究生指導教師所指導之碩研究生人數，由系務會議決定，而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研究生不在此限。</p> <p>四、指導教師與碩研究生之間不得有三等親以內(含)之親屬關係，或約僱關係。</p>	<p>第 7 條碩士班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二個月內，應填具「碩士學位修業指導同意書」(如附件三)，經指導教師及主任審核簽章同意後，送交系彙整造冊存查。本系碩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應符合以下五點原則：</p> <p>一、每位碩研究生均需有一位指導教師負責其在學期間之課業修習及研究指導等事項，指導教師原則上須為本校專任服務滿一年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p> <p>二、碩研究生得視實際需求並經指導教師同意狀況下，增聘一位共同指導教師，該教師須為本校或其他單位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專業人士。共同指導教師如為非本校人員應另填寫「修業共同指導同意書」(如附件四)。</p> <p>三、本系碩研究生指導教師所指導之碩研究生人數，由系務會議決定，而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研究生不在此限。</p> <p>四、指導教師與碩研究生之間不得有三等親以內(含)之親屬關係，或約僱關係。</p> <p>五、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p>	<p>新增第五點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p>
<p>第 11 條 本系碩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在公開之場合發表論文，碩研究生之學位考試須經論文口試，並依「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取得學位後須依規定上網登錄填寫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訊息，並經圖書資訊館確認無誤後，始得請領學位證書。</p>	<p>第 11 條 本系碩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在公開之場合發表論文，碩研究生之學位考試須經論文口試，並依「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須檢具以下之文件，取得學位後須依規定上網登錄填寫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訊息，並經圖書資訊館確認無誤後，始得請領學位證書</p> <p>一、 碩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資格與表件依序如下：</p> <p>(一) 論文口試申請乙份。</p> <p>(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三) 論文初稿乙份。</p> <p>(四) 論文初稿比對成果乙份，相似度低於 30%(含)以下之比對報告，始得口試。</p> <p>二、 畢業資格：</p> <p>(一) 修畢規定學分</p> <p>(二) 公開發表之證明乙份。</p> <p>(三) 通過論文口試。</p>	<p>新增檢具口試申請文件說明</p>

	(四)學生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6小時)	
	<p>第 12 條 指導學生之論文研究相關規定：</p> <p>一、 學生研究之主題及內容，<u>需與本系專業相符合</u>。</p> <p>二、 如審查委員對題目有所疑慮時，則可提案進入<u>課程委員會議</u>進行討論，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退回其論文申請案。</p> <p>三、 指導教授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若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自下學年起該指導教授 2 年內不得新收指導學生。</p> <p>四、 如其研究論文需延後公開，請依據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規範辦理。</p> <p>五、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p> <p>六、 碩士生論文於離校前須至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檢測。</p>	新增
第 12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13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修改順序
第 13 條 本準則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準則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改順序及修正通過流程